

立法會CB(1)1380/17-18(85)號文件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
“香港土地供應的規劃”表達意見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我是粉嶺哥爾夫球會會籍部的員工，在球會工作達 17 年。成日聽到很多對球會誤解的訊息，所以我希望可以澄清一些誤解。早於 2014 年，即球會 125 週年的時候，球會已經開始推出 \$125 打一場波的活動，這個收費是象徵式，因為去年香港回歸 20 年亦只是收 \$20。今年已經是第五年推出這項優惠，凡持香港身份證並年滿 16 歲人士，都可以報名參加。就我所見，報名人數一直有增無減，證明喜歡這項運動的不是少數人。

其實球會一直默默為慈善及高球出力，每年都舉行好多慈善高爾夫球賽，參加的有很多非會員。很多人都說香港需要推動運動，又話要保育，但現在有這個超過 125 年歷史、為慈善又默默推動運動的地方，大家為何又要拆了它呢？

Connie WONG